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青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青岭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5253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k368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青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市青岭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CQGRM8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5DFNC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表.....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 附图 4 浙江省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附图 5 温岭市箬横镇 RH16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图图则
- 附图 6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 附图 7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 附图 8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 附图 9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0 温岭市三区三线示意图
- 附图 11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12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 附件 6 工业功能区说明
- 附件 7 防锈油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青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1081-07-02-484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		
地理坐标	(121° 29' 16.595", 28° 20' 40.0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3.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3222.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HJ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169）附录B、附录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根据《温岭市箬横镇 RH16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图图则》，该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内，不涉及台州市温岭市“三区三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III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20m），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8）”，根据《温岭市箬横镇 RH16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图图则》，该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厂界周边道路侧均设置有绿化带，且本项目距离周边居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住区距离较远，满足相关防护距离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需要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重点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规定编制或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防范，保障事故应急池正常使用，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符合
<p>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8）”，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生产工艺为立钻、攻丝、铣床、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插齿、抛丸、检测、组装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p> <p>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要求。</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建设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III类，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环境。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且本项目已经备案。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州市青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0, 经营范围包含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等。现购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的新建厂房, 预实施年产 1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工艺有立钻、攻丝、铣床、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插齿、抛丸、检测、组装等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发动机制造和电镀工艺, 仅生产汽车零配件,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工艺为下料、立钻、加工中心、滚齿、插齿、抛丸、检测、组装等, 属于报告表类别

因此, 综上所述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单元、抛丸单元、组装区、打包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总排口(DW001)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供热系统	项目用热均为电加热。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 由当地输电网提供。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机加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20m）。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固废暂存工程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20m ² ，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 6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危险物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危化品贮存在危险物质仓库内，按照危险物质仓库进行设计，地面做好防范防渗，并在仓库四周地势最低处设置集水沟，并配套建设地埋式的适当容量的集水池；不同种类化学品分区域放置，并设置仓库通风换气装置，按要求做好化学品进出量台账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最终依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 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规格	主要工艺
1	汽车配件	1000	吨/年	单个重量约 10-30kg	立钻、攻丝、铣床、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插齿、抛丸、检测、组装等工艺

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及参数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情况 单位：台/套/条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1	机加工	机加工	车床	30	干式
2			加工中心	20	干式
3			滚齿机	10	干式
4			钻床	10	干式
5			攻丝机	5	干式
6			插齿机	2	干式
7			液压机	3	/
8			铣床	1	干式
9			拉床	1	干式
10			高速钻孔机	1	干式
11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1	智能环保抛丸清理机
12	维修	维修	砂轮机	3	/

4.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清单使用见表 2-5。</p>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方式	形态	备注						
	1	铁材	1000	t/a	捆扎	固态	外购						
	2	机油	0.17	t/a	170kg/桶	液态	外购						
	3	防锈油	0.51	t/a	170kg/桶	液态	外购						
	4	液压油	0.17	t/a	170kg/桶	液态	外购						
	5	o型圈	6	万个/年	包	固态	外购						
	6	纸箱	3	万个/年	捆扎	固态	外购						
	7	中间挡圈	3	万个/年	包	固态	外购						
	8	电磁线盘	3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9	轴承	6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10	垫片	60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11	支架	6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12	开关	6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13	柔丝	40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14	送块	6	万个/年	箱	固态	自加工						
	15	吸盘	6	万个/年	箱	固态	自加工						
	16	齿轮	24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16 万个, 自加工 8 万个						
	17	轴	12	万个/年	箱	固态	外购 6 万个, 自加工 6 万个						
	18	上、下外壳	3	万套/年	箱	固态	自加工						
	19	砂轮	3	块/年	箱	固态	外购						
	20	钢砂	1	t/a	100kg/箱	固态	抛丸						
	21	包装纸	3	万张/年	捆扎	固态	外购						
<p>(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防锈油等原辅料的主要成分详见表 2-6。</p>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所含成分			质量占比		CAS 号						
1	防锈油	基础油 (润滑油基础油)			75-85		8002-5-9						
		防锈剂 (十二烯基丁二酸)			1-5		11059-31-7						
		防锈剂 (山梨醇酐硬脂酸酯)			10-20		1338-43-8						
		抗氧剂 (紫罗醇)			0.5-1.0		128-37-0						
		缓蚀剂 (苯骈三氮唑)			0.1-1.0		95-14-7						
注: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为润滑型防锈油 L-I-RD-2,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防锈油》(SHT-0692-2000)表 1 防锈油分类,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为低粘度油膜,主要用途:用于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防锈。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防锈油》(SHT-0692-2000)表 5 润滑油型防锈油技术要求,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为润滑型防锈油 L-I-RD-2 不含挥发性物质。													
<p>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p> <p>本项目配备员工 15 人, 采用白班一班 8 小时制生产,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p> <p>四、项目水平衡</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 机加工单元位于厂房 1 楼西侧和厂房 2 楼, 抛丸位于厂房 1 楼北侧, 组装区和包装区位于厂房 5 楼北侧, 办公区位于厂房 5 楼南侧, 原材料仓库位于厂房 1 楼东侧, 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位于厂房 1 楼西南侧,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 楼北侧,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内部, 室外噪声源远离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噪声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配件包括上下钣金外壳、送块、吸盘、齿轮、轴等自加工部件，以及O型圈、中间挡圈、电磁线盘、轴承、垫片、支架、开关、柔丝等外购部件，各部件经加工完成后在总装成最终产品。包装纸在防锈油中浸泡后，用于包装汽车配件。

(1) 上下钣金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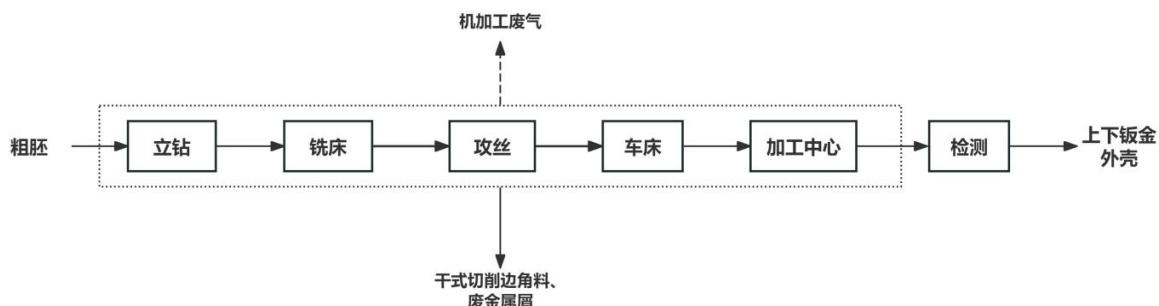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上下钣金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下钣金外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粗胚通过立钻进行钻孔，使用铣床进行切削，使用攻丝机进行攻丝，通过车床和加工中心进行切削，最终进行人工检测。机加工过程采用干式切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干式切削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产生的机加工废气主要为少量金属粉尘，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

(2) 送块、吸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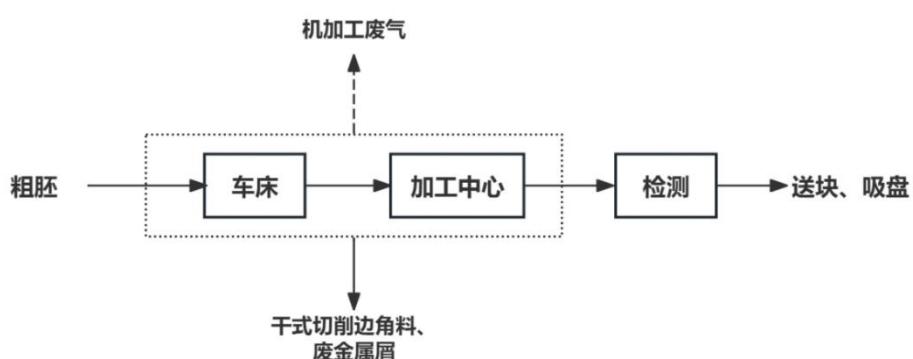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送块、吸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送块、吸盘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粗胚通过车床进行切削，加工中心加工，最终进行人工检测。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干式切削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产生的机加工废气主要为少量金属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尘，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

（3）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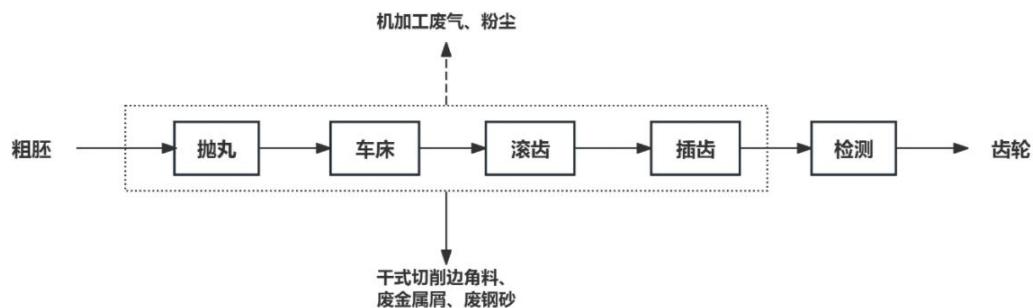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齿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粗胚采用抛丸机去除毛刺、表面锈铁，通过车床进行切削，通过滚齿机和插齿机进行加工，最终进行人工检测。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干式切削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产生的机加工废气主要为少量金属粉尘，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抛丸粉尘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20m）。

（4）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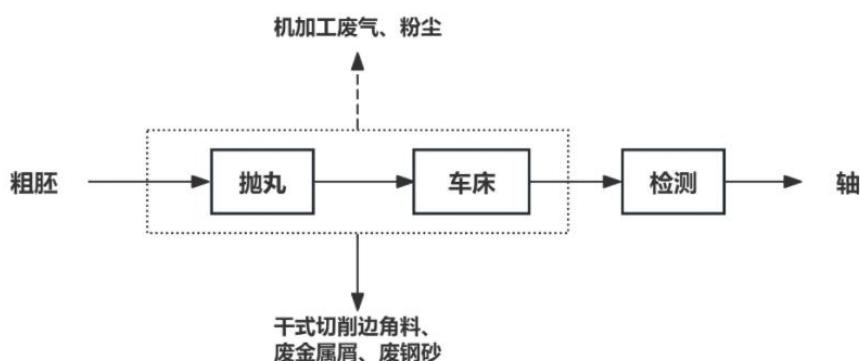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粗胚采用抛丸机去除毛刺、表面锈铁，通过车床进行切削，最终进行人工检测。机加工产生的干式切削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产生的机加工废气主要为少量金属粉尘，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抛丸粉尘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20m）。

（5）汽车配件总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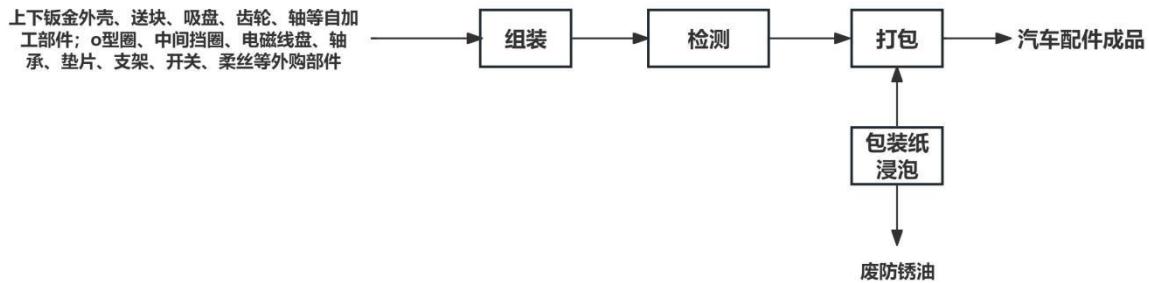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上下钣金外壳、送块、吸盘、齿轮、轴等自加工部件，以及 o 型圈、中间挡圈、电磁线盘、轴承、垫片、支架、开关、柔丝等外购部件，经过人工组装后，再进行人工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用浸泡过防锈油的包装纸打包堆放在成品仓库待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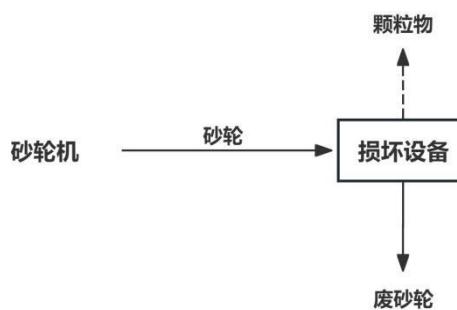


图 2-7 设备维修工艺流程图

设备维修工艺流程简述：维修设备时使用砂轮机，产生少量砂轮粉尘以及少量废砂轮。

二、污染因子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	G1	金属粉尘
	维修	G2	砂轮粉尘
	抛丸	G3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拆包/包装	S1	普通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S2	废砂轮
	抛丸	S3	废钢砂
		S4	粉尘
	机加工及残次品	S5	干式切削边角料及残次品
	机加工	S6	废金属屑
	设备维护	S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S8	废液压油
	包装纸浸泡	S9	废防锈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机油、液压油、防锈油包装桶	S10	废包装桶
机加工等	S11	沾油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活	S12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L_{Aeq} , dB (A)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购置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该区域无项目生产，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空厂房照片见图 2-8。



图 2-8 空置厂房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温岭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断标准，温岭市 2024 年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本项目涉及的空气其他污染物引用项目附近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1#	121°29' 18.348"	28°20'4" 8.408"	TSP	2024.9.1~2024.9.4	北	260	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第 YCE20241733 号）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TSP	日均	0.3	0.064~0.069	23%	0	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项目中 TSP 短期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场后河（含新跃支河、新跃河部分），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场后河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椒江88，水功能区为场后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2023年箬横断面（项目所在地最近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4。

表3-4 断面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除外）

断面名称	水质指标	pH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箬横断面	年均值	7~8	6.8	5.1	17.5	3.5	0.81	0.18	0.04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类别	/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III类，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院区边界位置和距离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温岭市东浦农场五大队	121.485884289	28.34649023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75m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由前述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砂轮废气和抛丸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50%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中7.1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即最高排放速率为2.95kg/h。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污口(DW001)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具体纳管标准和出水标准见表3-7。

表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序号	项目	纳管排放限值	纳管排放限值来源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1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9(无量纲)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1.5(2.5) ^a
6	总磷	8		0.3
7	总氮	70		12(15)

注：a 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烟粉尘备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需要削减。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59t/a, 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本厂区总量控 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 污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06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 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	-	-	
废气	烟粉尘	0.059	0.059	/	0.059	备案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6t/a、NH₃-N0.001t/a、烟粉尘排放量 0.05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厂房建设的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由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时产生的机加工废气和维修时产生的砂轮粉尘以及抛丸粉尘。

机加工部分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比重较大的金属颗粒，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极少量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清理沉降的金属粉尘。企业每年维修消耗 5 块砂轮，维修过程粉尘产生量也很小。故本评价对机加工废气和砂轮粉尘不作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做好车间通风工作。

抛丸粉尘：本项目所用的抛丸机为全密闭结构，作业时将钢砂高速冲击到工件表面，抛丸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抛丸机自带粉尘收集和除尘系统。粉尘经连接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后汇集至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铁材在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铁材年用量为 1000t/a，经过抛丸处理的工件量约为 300t/a，则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约 0.657t/a。其中抛丸机自带密闭收集及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自带风机总风量约为 2200m³/h，粉尘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收集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20m）。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计算方法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9kg/t	300	0.657	2400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核算过程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口编号	
	抛丸	颗粒物	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参数, 抛丸机自带风机风量为 2200m ³ /h。		90%	布袋除尘	90%	DA001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DA001	0.657	0.059	0.025	11.36	0.066	0.028	0.125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温 度/°C
		X	Y						
DA001	抛丸粉尘 排气筒	121.488477229	28.344676202	一般排放口	20	0.25	2200	25	2400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厂区外	颗粒物	1 次/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废气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0.059	0.025	11.36	布袋除尘	2.9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 中 7.1 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及最高排放速率为 2.95kg/h。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抛丸机自带风机，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6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7，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高度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抛丸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74	0.274	1	1次/3年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很小可接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d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225t/a)，产污系数 0.85，则生活污水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量约为 0.6375t/d (191.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300-350mg/L (取 300mg/L)、NH₃-N: 30-35mg/L (取 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57t/a、NH₃-N: 0.006t/a。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	0.057	191.25	类比法
	NH ₃ -N	30	0.006		

(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71-2018), 是可行性技术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25	/	191.25
	COD _{Cr}	300	0.057	30	0.006
	NH ₃ -N	30	0.006	1.5	0.001

注: 纳管量和环境排放量分别按照纳管浓度限值和排放浓度限值计算; 不足 0.001 的以 0.001 计。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488042 18	28.344346 74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6)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后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12。根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企业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191.2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	/	/
	COD _{Cr}	0.057		500	GB 8978-1996	达标
	NH ₃ -N	0.006		35	DB33/887-2013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简介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三宅村，是目前温岭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规模最大的一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4 万 m^3/d ，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7 万 m^3/d ，于 2005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二级生化（氧化沟）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量为 7 万 m^3/d （一期废水），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整体采用 AAO+混凝沉淀+高效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一期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二期工程为扩建 7 万 m^3/d ，主体采用 A/A/O 工艺，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4 万 m^3/d ，二期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一期工程共用排放口，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2019 年，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对现有的一期、二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原厂区一、二期二沉池出水处接入新增的曝气生物滤池，经过强化反硝化处理后，与原有高密度沉淀池连接，并利用原有的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提标。2020 年 10 月 23 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准 IV 提标工程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处理总规模不变，仍为 14 万 m^3/d ，出水标准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根据《温岭市新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温岭市城区总面积为 44.5km²，分为四个污水片区，包括横峰街道污水收集系统（A 区）、城北街道污水收集系统（B 区）、城东街道未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C 区）和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已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D 区）。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城区污水片区中的 C、D 片区，总服务面积为 21.92km²。污水处理厂改建完成后在满足城区 C、D 片区污水处理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富余，也将解决城南镇（约 1 万 m^3/d ）和温峤镇（约 1 万 m^3/d ）的污水处理问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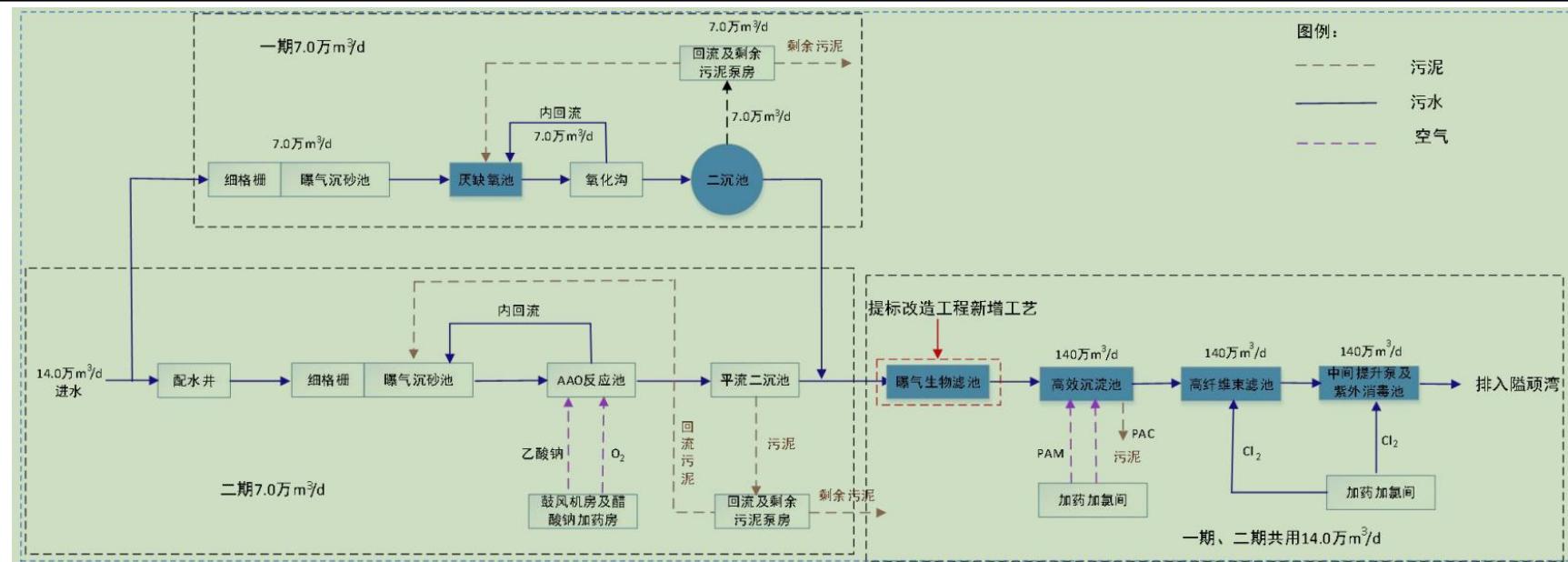


图 4-1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表 4-1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一期	设计进水水质	350	200	200	45	55	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 (8) ^[1]	15	0.5
二期	设计进水水质	350	120	200	40	55	3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0	5 (8) ^[1]	15	0.5
提标改造后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1.5 (2.5) ^[2]	10 (12) ^[2]	0.3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4,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能满足台州市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表 4-14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日期	出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4/11/1	6.57	8.17	0.1517	0.1509	7.616
2024/11/2	6.56	5.93	0.159	0.1358	5.004
2024/11/3	6.68	5.8	0.1618	0.1078	4.565
2024/11/4	6.62	6.31	0.1664	0.1025	6.42
2024/11/5	6.75	7.51	0.1634	0.1031	7.594
2024/11/6	6.77	8.7	0.1786	0.1205	7.042
2024/11/7	6.6	8.63	0.1533	0.1377	9.624
2024/11/8	6.47	8.61	0.1466	0.1349	8.696
2024/11/9	6.39	9.1	0.1509	0.2264	8.666
2024/11/10	6.36	9.35	0.1496	0.1652	8.162
2024/11/11	6.49	11.21	0.157	0.1298	7.73
2024/11/12	6.44	8.99	0.1568	0.1174	6.998
2024/11/13	6.43	10.24	0.1464	0.125	8.243
2024/11/14	6.48	8.91	0.1117	0.136	8.321
2024/11/15	6.31	7.85	0.1226	0.17	7.917
2024/11/16	6.35	7.5	0.1234	0.1373	6.722
2024/11/17	6.48	6.06	0.1293	0.1096	7.42
2024/11/18	6.69	7.26	0.1241	0.1414	7.813
2024/11/19	6.57	7.31	0.1233	0.1376	7.782
2024/11/20	6.52	7.45	0.1165	0.1353	8.086
2024/11/21	6.39	7.37	0.1014	0.1474	8.245
2024/11/22	6.47	7.89	0.115	0.1334	8.942
2024/11/23	6.4	7.87	0.1183	0.1433	9.17
2024/11/24	6.43	8.13	0.1243	0.1576	8.269
平均	6.51	8.01	0.14	0.14	7.71
限值	6~9	30	1.5 (2.5)	0.3	12 (15)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满足设计进水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质标准要求，可以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再排入环境，具有环境可行性。

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数 量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设备数 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合 计 等 效 声 压 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1	1 楼	加工中心	20	88	1	减振	10	10	1	10	68.0	昼	20	48.0	1
	2		滚齿机	10	86	1	减振	8	18	1	6	70.4	昼	20	50.4	1
	3		抛丸机	1	75	1	减振	8	6	1	6	59.4	昼	20	39.4	1
	4		插齿机	2	78	1	减振	10	18	1	6	62.4	昼	20	42.4	1
	5		拉床	1	70	1	减振	8	4	1	4	58.0	昼	20	38.0	1
	6		砂轮机 (以 1 楼计)	3	80	1	减振	10	15	1	10	60.0	昼	20	40.0	1
	7	2 楼	车床	30	90	1	减振	18	12	8	12	68.4	昼	20	48.4	1
	8		钻床	10	86	1	减振	10	8	8	8	68.0	昼	20	48.0	1
	9		攻丝机	5	82	1	减振	16	6	8	6	56.4	昼	20	36.4	1
	10		液压机	3	80	1	减振	20	6	8	6	54.4	昼	20	34.4	1
	11		高速钻孔机	1	75	1	减振	20	8	8	8	57.0	昼	20	37.0	1
	12		铣床	1	75	1	减振	15	10	8	10	55.0	昼	20	35.0	1

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②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 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因此采用分布在相近位置的同类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③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④项目仅列出设备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和最大噪声示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2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背	噪声现状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	噪声预测	较现状增	超标和达
		景值	值	值	值	值	量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北厂界	/	/	65	61.0	/	/	达标
2	东南厂界	/	/	65	59.1	/	/	达标
3	西南厂界	/	/	65	61.6	/	/	达标
4	西北厂界	/	/	65	63.5	/	/	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不大，项目生产设施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4. 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等进行判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固废产生量根据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8，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拆包/包装	普通包装材料	2	类比法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普通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2t/a				
	2	设备维护	废砂轮	0.003	物料衡算法	据企业提供材料，废砂轮年产生量约 0.003t/a				
	3	抛丸	废钢砂	1	物料衡算法	项目钢砂年用量约 1t/a，使用后废弃产生废钢砂，废钢砂产生量约 1t/a				
	4		粉尘	0.532	物料衡算法	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铁材年用量约 1000t/a，经过抛丸工序的工件量约为 300t/a，在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产生的抛丸粉尘约 0.657t/a，总收集率为 90%，总除尘效率为 90%，则收集处理的抛丸粉尘为 $0.657 \times 90\% \times 90\% = 0.532t/a$				
	5	机加工、残次品	干式切削边角料及残次品	50	类比法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干式切削边角料及残次品年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5%， $1000 \times 5\% = 50t$ ，即边角料及残次品年产生量约为 50t/a				
	6	机加工	废金属屑	10	类比法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机加工金属量的 1%，项目机加工金属量约 1000t/a，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10t/a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7	物料衡算法	据企业提供材料，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17t/a				
	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7	物料衡算法	据企业提供材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17t/a				
	9	包装纸浸泡	废防锈油	0.1	物料衡算法	据企业提供材料，废防锈油年产生量约 0.1t/a				
	10	机油、液压油、防锈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	0.085	类比法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废包装桶的重量约为原料的 10%， $(0.17 + 0.17 + 0.51) \times 10\% = 0.085t$ ，即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85t/a				
	11	机加工等	沾油废劳保用品	0.01	类比法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沾油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 0.01t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物料衡算法	项目员工数量 15 人，按 0.5kg/(人·d) 计算， $15 \times 0.5 \times 300 / 1000 = 2.25t$ ，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表 4-18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普通包装材料	2	2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废砂轮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3	废钢砂	1	1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4	粉尘	0.532	0.532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5	干式切削边角料及残次品	50	5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6	废金属屑	10	1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7	废机油	0.17	0.17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液	T, I	
8	废液压油	0.17	0.17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废防锈油	0.1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移联单制度
10	废包装桶	0.085	0.08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11	沾油废劳保用品	0.01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态	T/ln	
12	生活垃圾	2.25	2.25	生活固废	/	/	/	/	/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63.535	63.535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0.535	0.535	/	/	/	/	/	/	
生活固废合计		2.25	2.25	/	/	/	/	/	/	

表 4-1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防锈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4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5	沾油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l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同时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相关要求填报电子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③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计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废产生量						
	1	危废暂存间	1楼厂房内东北侧	6m ²	桶装等	1t	0.535t/a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危险废物最长贮存3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项目产生和收集的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6.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												
	7.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危化品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量较少,可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物质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危险废物等,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存储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固废贮存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等,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4。

表 4-24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油类物质	机油	桶装, 170kg/桶, 最大储存 1 桶	0.17
		液压油	桶装, 170kg/桶, 最大储存 1 桶	0.17
		防锈油	桶装, 170kg/桶, 最大储存 3 桶	0.51
2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0.13375
油类物质		/	/	0.85
危险废物		/	/	0.13375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85	2500	0.00034
2	危险废物	/	0.13375	50	0.002675
项目 Q 值 Σ					0.003015

由项目危险物质 Q 值总和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液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a)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企业需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d)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项目生产过程有粉尘产生，需确保车间通风正常，防止车间湿度和粉尘浓度过大，防止遇到电火花、明火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风险。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二、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6。

表 4-2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照第 85 条及通用工序，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7。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7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28，由表可知，运营期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8%。

表 4-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类别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车间机械通风	3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3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减振、隔声等	2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8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	5
6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物资等	3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T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施	L _{Aeq}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④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项目生产过程有粉尘产生,需确保车间通风正常,防止车间湿度和粉尘浓度过大,防止遇到电火花、明火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风险,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NH₃-N0.001t/a、烟粉尘排放量 0.059t/a。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

六、结论

策要求。

二、总结论

台州市青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万洋众创城 13#东侧 1~5 层，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企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59	0	0.059	0.05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1.25	0	191.25	191.25
	COD _{Cr}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干式切削边角料及残次品、废钢砂、粉尘、废金属屑	0	0	0	63.535	0	63.535	63.53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沾油废劳保用品	0	0	0	0.535	0	0.535	0.53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